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0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月18日(周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债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票面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9、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2需逐项表决。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1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发行债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2、提案2.00需逐项表决,对提案编码2.00投票视为对其下20个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蒋雯雯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发行债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18–00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研发大楼3楼R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8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8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1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2至议案12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9至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2018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2018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2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德赛西威研发大楼3楼R302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2018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2018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公司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48,000万元人民币至558,000万元人民币。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3.67%–35.92%	盈利:445,121.17万元
	盈利:595,000万元–605,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此次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7年12月完成了转让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禾科技”)部分股权同时数禾科技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04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研制超大直径锻制不锈钢无缝管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研制直径700mm超大直径锻制奥氏体不锈钢无缝管坯(以下简称“直径700mm管坯”)并检测合格、形成批量销售,直径700mm管坯系目前国内锻制规格最大的穿孔用不锈钢无缝管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研发背景

目前,国内超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主要以直径不超过550mm不锈钢管坯为原料,采用热穿孔、冷拔扩径的方法进行生产,其中冷拔扩径工艺材料变形条件差,钢管壁厚不均匀,组织性能不稳定,产品质量不高,且生产流程较长,产品制造成本较高。近年来,随着国内重大工程对超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质量和成本要求的日益提高,通过冷拔扩径工艺生产的无缝管无法满足终端客户需求,部分制管企业已建成大型无缝管冷轧机组,采用冷轧工艺生产超大口径无缝管,以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而大型无缝管冷轧机组亟需超大直径锻制不锈钢无缝管坯为原料,为此,公司制定了超大直径锻不锈钢无缝管坯开发计划,经多次优化工艺流程并试制,已成功研制直径700mm超大直径锻制奥氏体不锈钢无缝管坯,并经检测合格,近期形成批量销售。

二、新产品的介绍

公司通过对精炼、浇注和热锻工艺流程优化,开发制造直径700mm管坯,产品具有直径大、单支重量大等特点。该产品可由下游制管厂经热穿孔、冷轧加工成超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简化了下游的生产工艺流程,与使用采用冷拔扩径生产的超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相比,冷轧工艺能够避免壁厚不均、易产生裂纹等质量缺陷,保证超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的质量,可广泛应用于能源装备等工程领域;同时,冷轧工艺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有利于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直径700mm管坯可经下游冷轧加工成超大口径不锈钢无缝管,突破了重大工程高端装备制造的原材料瓶颈,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产品规格,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用超大直径锻制不锈钢无缝管管坯有助于下游制管厂提高质量、简化工艺、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产品将成为公司又一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直径700mm管坯已经下游客户成功加工,目前已形成批量销售,但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0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6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钾肥行业公司的股权,因无法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现将有关更改信息公告如下:

报告书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更正前内容: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更正后内容: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

除上述内容之外,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6,证券简称:易明医药)于 2018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0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57,838,09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706066538 7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伍仟柒佰捌拾叁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6日至 年 月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通知,刘载望先生将其持有的7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9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载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本次质押后,刘载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0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1.2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

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投融资需要。公司实际